



中山大學實踐哲學研究中心  
Center for Practical Philosophy, Sun Yat-sen University

實踐哲學研究中心  
CENTER FOR PRACTICAL PHILOSOPHY

# 工作简报

第五十八期

二零二三年四月编印

# 目 录

## 中心动态

- 徐长福英文著作世界语译本出版.....1
- 梅谦立中文著作法语版本出版.....1
- 江璐译著《科普勒斯顿哲学史》第2卷出版.....1
- 江璐译著《人格与爱——当代德国著名哲学家文集》出版.....2
- 谭群玉申获教育部基地重大项目.....2
- 梅谦立申获教育部人文社科研究规划基金项目.....2
- 田书峰申获广东省社科规划四类研究专项.....2
- 刘宇申获陕西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3
- 户晓坤在《世界哲学》发表文章.....3
- 马天俊在“哲学前沿”课程主讲“马克思的爱国主义”.....3
- 江璐、田书峰参加第六届全国古希腊罗马哲学研讨会.....3
- 梅谦立、张守奎、李霞等参加2023年广东哲学学会.....3
- 叶甲斌在岭南青年哲学沙龙作报告.....4

## 学术活动

- 逸仙实践哲学研习会第64期综述.....5

## 学术成果

- 户晓坤：《世界体系与现代化替代方案：萨米尔·阿明与俄罗斯左翼学者的对话》.....15
- 户晓坤：《科学认识历史大变局及其转化趋势——论列宁辩证法的

|                           |    |
|---------------------------|----|
| 唯物主义哲学原则》.....            | 15 |
| ●梅谦立：《艾儒略〈性学刍述〉及其来源》..... | 16 |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西路 135 号中山大学南校区锡昌堂

邮编 510275

责任编辑：周凯、陈思静

校对：叶甲斌、李婷婷

## ◆中心动态◆

### 徐长福英文著作世界语译本出版

2022年10月30日，中心主任徐长福教授的英文著作《马克思主义、中国与全球化》（*Marxism, China and Globalization*）世界语译本出版，该译本由维尔赫尔莫·卢特曼（Vilhelmo Lutermano）翻译，出版社为世界社会大会（Monda Asembleo Socia）。《马克思主义、中国与全球化》英文版在德国 Parodos 出版，2016年发行第1版，2019年发行修订版。

世界社会大会（Monda Asembleo Socia，缩写为 MAS）是一家由世界语（Esperanto）使用者建立的国际组织，主要活动为写作、翻译与出版，迄今已出版逾 260 本图书。2005 年在哈瓦那举办的古巴世界语大会期间，世界社会大会正式成立，其宗旨是探讨并达成更好的世界。译者维尔赫尔莫·卢特曼出生于 1936 年，为德国世界语者。他自 1987 年成为世界语者后，曾翻译大量文学、政治类作品，包括众多马克思主义著作。目前活跃在世界社会大会（MAS）、世界无民族协会（SAT）等左翼世界语运动中，并担任世文版《世界外交》（*Le Monde diplomatique*）的主编。

### 梅谦立中文著作法语版本出版

2022年5月13日，中心成员梅谦立（Thierry Meynard）教授的中文著作《明·许大受〈圣朝佐闢〉校注》法语译本出版。《明·许大受〈圣朝佐闢〉校注》于 2019 年由台湾佛光文化出版社出版。法语译本由梅谦立教授本人翻译，书名为 *Aide a La Refutation De La Sainte Dynastie Contre La Doctrine Du Seigneur Du Ciel*，出版社为 Belles Lettres。

### 江璐译著《科普勒斯顿哲学史》第 2 卷出版

2022年10月，中心成员江璐副教授翻译并出版了《科普勒斯顿哲学史》第 2 卷（九州出版社）。《科普勒斯顿哲学史》是由弗雷德里克·科普勒斯顿（Frederick Copleston）所撰写的 11 卷本的西方哲学史，其内容涵盖了从前苏格拉底到存在主义各个时期西方哲学发展的脉络，是现代英语学界最重要的哲学史著作之一。

在第2卷中，作者的目光从古希腊罗马哲学开始转向中世纪基督教哲学，主要包括从早期希腊教父、拉丁教父的哲学到鼎盛时期的经院哲学的内容。作者梳理了主要的经院哲学家的思想，既有奥古斯丁、托马斯·阿奎那这样声名显赫的大哲学家，也有罗马的吉尔斯（Giles）这样不太为中文读者所熟知但仍值得一提的哲学家。

## 江璐译著《人格与爱——当代德国著名哲学家文集》出版

2022年12月，中心成员江璐副教授编译的《人格与爱——当代德国著名哲学家文集》在中山大学出版社出版，属于“思想摆渡”系列丛书。本丛书编译的原典都是在有限篇幅内最能体现哲学家思考力度和运思特点的文章，在哲学家们各自哲学生涯中都是最负名望也最具代表性的短篇作品，突出了每个哲学家的哲学核心概念。

## 谭群玉申获教育部基地重大项目

2023年1月19日，中心成员谭群玉教授申报的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北京师范大学价值与文化研究中心课题《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的主导价值观生成与演进研究》被正式批准为2022年度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项目批准号为22JJD710003，计划结项时间为2025年12月31日。

## 梅谦立申获教育部人文社科研究规划基金项目

2022年11月3日，中心成员梅谦立教授申报的2022年度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规划基金项目《西方自然哲学与中国哲学在晚明的相遇——〈寰有诠〉研究（1628年）》正式获批。

## 田书峰申获广东省社科规划四类研究专项

2022年11月3日，中心成员田书峰副教授申报的广东省社科规划2022年度四类研究专项被正式批准，立项为“冷门绝学专项”，立项课题为《亚里士多德〈形而上学〉第十二卷译注和研究》。

## 刘宇申获陕西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2023 年 3 月 21 日，中心成员刘宇教授（西北大学）申报的陕西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实践哲学视域下党的政治判断力问题研究》获准立项，项目批准号为 2023ZD09，计划结项时间为 2025 年 3 月。

## 户晓坤在《世界哲学》发表文章

中心成员户晓坤教授在《世界哲学》2023 年第 2 期发表文章《世界体系与现代化替代方案：萨米尔·阿明与俄罗斯左翼学者的对话》。文章为 2021 年度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中国式现代化新道路与人类文明新形态研究”（项目编号：21&ZD012）的阶段性成果。

## 马天俊在“哲学前沿”课程主讲“马克思的爱国主义”

2023 年 3 月 10 日下午，中心成员马天俊教授在中山大学哲学系 2022 级研究生“哲学前沿”系列讲座第三讲做报告，主题为“马克思的爱国主义”，本次讲座由中山大学哲学系户晓坤教授主持。

## 江璐、田书峰参加第六届全国古希腊罗马哲学研讨会

2023 年 3 月 18 日上午，中心成员江璐副教授、田书峰副教授参加了第六届全国古希腊罗马哲学研讨会，主题为“古代哲学：过去和未来”。该研讨会在厦门举行，由中华全国外国哲学史学会古希腊罗马哲学专业委员会主办，华侨大学哲学与社会发展学院承办。江璐的报告题目为“亚里士多德的‘潜能’概念：偶然性的形而上基础”，田书峰的报告题目为“亚里士多德论实践智慧的作用”。

## 梅谦立、张守奎、李霞等参加 2023 年广东哲学学会

2023 年 3 月 18—19 日，中心成员梅谦立教授、张守奎教授（深圳大学）和李霞硕士研究生等参加了 2023 年广东哲学学会。梅谦立的报告题目为“16 至 18 世纪中西文明互鉴的影响及其意义——以亚里士多德主义和宋明儒学为基础”；

张守奎的报告题目为“西方现代性政治文明的内在矛盾及其批判——以黑格尔与马克思对自由主义民主制的批判为例”；李霞的报告题目为“论马克思劳动时间与自由时间的历史变奏”。

## 叶甲斌在岭南青年哲学沙龙作报告

2023年3月30日下午，中心成员叶甲斌博士后在岭南青年哲学沙龙作报告，主题为“‘原则’与‘实践’——试析马克思与罗尔斯的分配思想”。讲座的主持人为中山大学哲学系马天俊教授，评论人为中山大学哲学系户晓坤教授和卢俊豪助理研究员。

## ◆学术活动◆

### 逸仙实践哲学研习会第 64 期综述



（线下会场）

2023 年 3 月 20 日下午，中山大学实践哲学研究中心在中山大学南校园锡昌堂 504 会议室举办了第 64 期“逸仙实践哲学研习会”。本期研习会以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共 120 余位师生参加。

本次研习会由中山大学哲学系刘作副教授主讲，主题为“法权义务在何种意义上是伦理学义务？——对康德义务体系的讨论”。中山大学实践哲学研究中心主任徐长福教授担任本次研习会的主持人，暨南大学法学院讲师汤沛丰、中山大学哲学系博士后周小龙担任评论人。



（主持人徐长福）

在报告开始前，徐长福向与会师生表示欢迎，介绍了本次研习会的主讲人和评论人，回顾了“逸仙实践哲学研习会”设立的初衷及开展情况，展望了本学期中心要举行的“逸仙实践哲学研习会”和“实践哲学讲堂”系列讲座的相关安排。



（报告人刘作）

刘作在报告中首先针对相关术语进行了讲解。他指出，康德学界通常对 *Sitten* 和 *Moral* 不加区分，都翻译为“道德”。康德在具体使用时，也经常将二者等同起来。与此相反，不仅黑格尔本人在法哲学中明确区分了“伦理”（*Sittlichkeit*）和“道德”（*Moralität*），而且黑格尔学界也有意识地区分了两者的译法。为了体现它们是两个词，而且也是为了展现这两个词在康德之后伦理学发展中的变化，从而将康德与之后的德国古典哲学伦理学联系起来，刘作认为应将 *Sitten* 翻译为“伦理”。在最近出版的译著《康德〈伦理形而上学的奠基〉系统释义》中，刘作践行了这一新的译法。此外，按照希腊词的原义和古希腊哲学中的经典内涵，刘作把 *Ethik* 翻译为“伦理学”，与之相关的形容词 *ethisch* 则翻译为“伦理学的”。

在对相关术语进行了厘定后，刘作从康德在《道德形而上学》中的一个命题——“法权义务是间接的伦理学义务”——出发，试图考察法权义务在何种意义上是伦理学义务。这一考察可分为三个步骤。第一，解释何谓“伦理学义务”。伦理学义务根据实践理性的普遍立法而得出，是一种无条件的定言命令。第二，区分不同的伦理学义务，包括德性义务、法权义务以及其他可能的义务。第三，解释何谓法权义务与德性义务。按照康德的说法，德性义务是直接的伦理学义务，

因为伦理学义务本质上是内在立法的义务。而法权义务是间接的伦理学义务，它可以被外在强制的义务。问题在于，康德如何将“可被外在强制”的法权义务解释为一种“无条件的”义务呢？

刘作主要从以下四个方面进行了分析。

第一，康德对伦理学的基本构想是什么？康德首先通过《奠基》确立了定言命令为伦理学的最高原则，接着在《道德形而上学》中根据定言命令推导出一个完整的义务体系，分别包括法权论和德性论。可以说，康德对伦理学的基本构想是：伦理学不仅关注合乎义务的行动，而且关注出于义务的动机，道德形而上学是伦理学的理性部分，其最高原则是定言命令。

第二，伦理学义务需要参考什么样的人的特殊的本性？在康德看来，道德与人类学是紧密相关的，定言命令的运用也必须与道德（实践）人类学相结合才能推导出具体的伦理学义务。因此，为了展示具体的义务体系，道德形而上学需要参考人的特殊的本性。这一本性可以通过比较人与其他理性存在者（如上帝）、人与人之间的具体区别而得出。不同于上帝，人是有限的理性存在者，他存在一种自我分裂的倾向，既想进入社会，又试图与社会发生分裂和对抗；而面对整个人类族群，康德看到了人类普遍地趋向于恶，这是人的自由的任性所招致的。也就是说，康德将非社会的社会学与根本恶视为人的特殊的本性。

第三，伦理学义务为什么要区分法权义务？尽管没有康德本人的明确文本来解决这个问题，刘作为我们提供了两个理由。一方面，行动的道德的善要与法权的政治区分开，法权义务和德性义务必须划界，双方不能相互侵犯；另一方面，德性义务涉及主体的内在动机，无涉于人与人之间的外在关系，恰恰是法权义务填补了这一空白，通过外在强制促进了人类的共处共存。

第四，间接的伦理学义务只是促进道德的手段吗？刘作的回答是否定的。如果持这种错误的看法，我们就无法理解康德所说的“要指望好的国家宪政产生一个民族的良好道德教养”，也无法理解康德所赞同的文明进步以促进道德进步这一观点，更严重的是，我们无法把法权学说看作道德形而上学的独立部分。因为如果法权义务仅仅具有手段性的作用，而义务是无条件的，不能成为实现其他目的的手段，那么所谓的法权义务也就不是真正的义务了。因此，法权义务应该被理解为一种可以被外在强制的伦理学义务。从法权义务与伦理学义务的关系来看，

它具有无条件的规范性，从法权义务可以被外在强制来看，它又具有外在性，两者并不矛盾。

总的来说，康德通过《奠基》确立了伦理学的基本原则（定言命令），结合实践人类学对人之特殊本性（根本恶和非社会的社会性）的考察，过渡到具体的伦理学义务体系（法权义务和德性义务），论证了法权义务并不是促进德性义务的某种手段，它在康德的实践哲学中有其独立性，因为法权义务的基本原则是可以通过定言命令而推导出来的；但这种义务又可以受到外在强制，是一种可以被强制的义务，因而是一种“间接的伦理学义务”。

刘作报告完毕，主持人徐长福从翻译层面、文本层面与学理层面等三个层面对相关问题做了归类，指出“可以被外在强制的义务”这一表述可能存在语义悖谬。其一，翻译层面。尽管刘作对新尝试的译法做了预先解释，但非常规的字眼还是有可能使人发生混淆。汉语学界从前都把康德的 *Sitten* 和 *Moral* 译为“道德”，一方面是因为康德本人对它们没有严格区分，而另一方面，*Sitten* 当中经验性的“习俗”因素恰恰是康德所排斥的。所以具体如何翻译，针对不同哲学家是有不同的处理方法的，在康德和黑格尔这里是这样，在亚里士多德和柏拉图那里也是这样。其二，文本层面。确定了技术层面的翻译方法之后，我们还必须同时把握术语的具体含义，为此，有必要回到相关文本当中，结合上下文对其进行理解，由此才可以看出，为什么不同的术语在不同的哲学家那里具有不同的含义。其三，学理层面。在学理层面，我们要清理出哲学家为得出相关结论而预设的前提以及所作的相关推论，并与其他哲学家相比较，看看哪一个道理更有说服力。



（评论人汤沛丰）

汤沛丰评论指出，康德接过了来自近代自然法学派的接力棒，将自然法思想包含在自己的体系之中，再由后来的费希特、黑格尔完成了继承和超越。他提出，问题在于，容许外在强制的立法还是纯粹实践理性的立法？在康德看来，纯粹实践理性的立法必然使义务成为动机，但法权立法却似乎不对此作要求。因此，这个问题有待进一步讨论。其次，所谓“非社会的社会性”或许可以理解为康德用德国人的体系方法兼容霍布斯、普芬道夫、托马修斯、沃尔夫等人的自然法传统而得出的一个概念。最后，康德明确区分了法权和德性，后者是定言命令的直接运用，但前者是如何运用定言命令的呢？不少康德学者甚至不同意法权法则是一种定言命令，因此这一点是需要进一步加以证明的。或许沃尔夫冈·凯尔斯汀的观点有所帮助，他提出，法权法则本身就是定言命令。人可能会伤害他人，他人同样可能伤害任何人，而纯粹实践理性之所以立法规定“不许伤害他人”，不只是为了通过外在的强制来规避犯罪，更是为了“唤醒”行为人的义务观念，“唤醒”定言命令，这条定言命令就是“不得伤害他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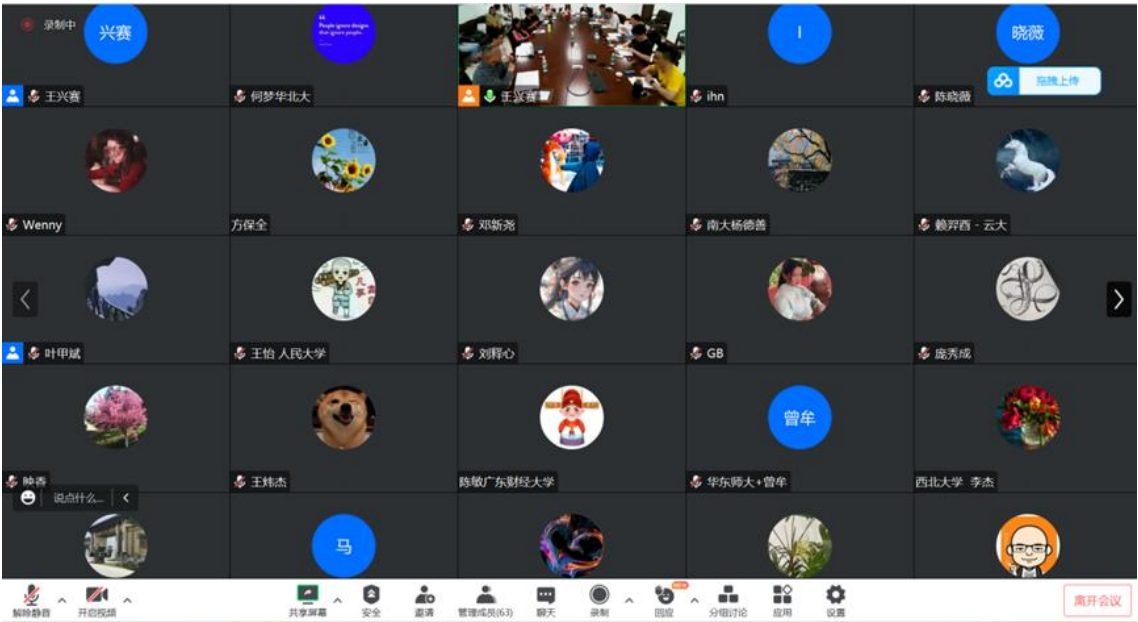


（评论人周小龙）

周小龙评论指出五个问题。其一，刘作在报告开始提到某些学者确信存在第三种伦理学义务，而本文只聚集于两种义务（法权义务和德性义务），这样的过渡并不容易使人理解。其二，《道德形而上学奠基》确实规定了定言命令作为道德法则的最高原则，但是在《道德形而上学》中，康德并没有论证法权义务可以从定言命令中推导出来，刘作的报告也没有证明这个最关键的问题。而且定言命令作为道德的最高原则只是对人而言，神就不需要定言命令，所以，道德真正的最高原则难道不是自由或自律？其三，考察伦理学义务所基于的人的特殊本性为什么是根本恶和非社会的社会性？康德提出抽象的道德法则只有结合实践人类学的经验考察才能获得具体的伦理学内容，但既然是经验的内容，为什么不是最直接的人的感性需求？为什么是所谓的“实践人类学”而不是康德详细阐述过的“实用人类学”？其四，将伦理学义务在德性义务之外区分出法权义务，报告给出的理由分别是划界和人的外在共存。周小龙认为，报告人并没有给出这两个理由的关系。此外，外在共存并不是一个充分条件，因为德性义务也会考虑到人的外在共存，道德和德性也涉及人际关系。其五，报告最后只是从反面说明法权义务不是德性义务的手段，但无法从根本上正面回答“法权义务在何种意义上是伦

理学的义务？”这一问题。

两位评论人发言结束后，刘作作了回应。首先，他同意可以从自然法传统来理解康德的法哲学和道德哲学，但康德的独创就在于把自然法传统融入于他的实践哲学体系之内。其次，他所强调的作为德性的最高法则的定言命令，当然是对人而言的，这种命令与假言命令相反，是无条件的、普遍的。而单个行动不可能成为普遍法则，只有上升到定言命令，才能变成普遍的。再次，道德法则和定言命令之间的区别在本文中并没有涉及，因为本报告的主题不需要处理这个问题。继次，实践人类学的确是指人类学的经验内容，但康德的考察是非常技术性的，他一方面将人与其他理性存在者的特殊本性相比较，另一方面将人与人之间的特殊本性相比较，从而论证出了根本恶和非社会的社会性两种人的特殊的本性。最后，法权义务是一种“可以”被外在强制的义务，这是基于人的实践活动的特点，康德必须要从伦理学义务中区分出“可以被外在强制的”法权义务。理解法权义务从何种意义属于伦理学义务，重点在于“可以被外在强制”这个表述，它固然是一种伦理学义务，我可以主动去做，但如果我不去做的话，它也可以被外在强制，从而我就被法律要求去做。这也正是法权义务的特殊之处，所以，“可以被强制”与“义务”是不冲突的。



此外，中山大学哲学系张洪义博士、王兴赛副研究员以及线上学友就报告

相关内容向刘作进行提问与交流。张洪义指出，首先，外在强制实际与义务并不矛盾，只要我们从两个不同的维度来看待，其一是立法的角度，其二是司法或执法的角度。其次，神具有纯粹实践理性，神是不需要定言命令的，只有人需要以定言命令为最高的道德法则。再次，不同于儒家关注内在德性的历史格局，康德的伦理学义务体系是冰冷的并列格局，在这个格局中，法权义务成为必不可缺的。当然，无论德性和法权在康德那里都是为了导向自由，他的实践哲学是自由的哲学，就此而言，是否还应该将康德置于自然法传统之下呢？王兴赛指出，刘老师把“ethisch”翻译为“伦理学的”，进一步把“die ethische Pflicht”翻译为“伦理学义务”，而李秋零老师和李明辉老师都将其翻译为“伦理义务”，“伦理学义务”与“伦理义务”显然是不同的，哪一种翻译更符合康德的文本？邓安庆老师建议把康德文本中的“Sitten”翻译为“伦理”，比如把“Metaphysik der Sitten”翻译为“伦理形而上学”，并区分由此了康德的两个伦理学概念，这种翻译和理解是否有受到黑格尔关于“抽象法”、“道德”和“伦理”的划分的影响？

最后，刘作回应指出，邓安庆老师应该会承认他的理解包含着黑格尔的构想，但无论如何，Sitten 和 Moral 毕竟是两个词，费希特和黑格尔对其作了明确区分。其次，Ethik 原义就是伦理学而不是伦理，这是忠于原义的翻译。汤沛丰补充表明，将康德置于自然法传统的理解并不否定康德的自由学说，而是强调康德在继承前人思想这一方面的贡献，当然朝向自由的道德学说是康德对前人的超越。



（赠送讲座海报）

最后，徐长福向刘作赠送讲座海报，再次感谢报告人和两位评论人以及线上线下参与活动的各位学友，并宣布本次研习会圆满结束。

## ◆学术成果◆

### 户晓坤：《世界体系与现代化替代方案：萨米尔·阿明与俄罗斯左翼学者的对话》

中心成员户晓坤教授在《世界哲学》2023年第2期发表文章《世界体系与现代化替代方案：萨米尔·阿明与俄罗斯左翼学者的对话》。文章指出，2018年8月12日，左翼理论家、社会活动家萨米尔·阿明去世，成为俄罗斯学界的重要事件。阿明长期关注俄罗斯在世界体系中的特殊地位及其现代化道路，与布兹加林等学者通过左翼论坛凝聚社会力量，在晚期资本主义的新帝国主义性质及其向社会主义过渡问题上展开积极对话，探讨新兴国家崛起的现实条件以及世界体系结构变动的潜在趋势。本文旨在呈现阿明近年来在俄语世界中的思想活动与积极影响，阐明阿明以生产方式为主导概念研究边缘资本主义形态的历史形式与具体类型、基于中心—（半）边缘的能动结构探索新兴国家现代化替代方案的方法论意义。

### 户晓坤：《科学认识历史大变局及其转化趋势——论列宁辩证法的唯物主义哲学原则》

中心成员户晓坤教授在《理论探讨》2023年第1期发表文章《科学认识历史大变局及其转化趋势——论列宁辩证法的唯物主义哲学原则》。文章指出，20世纪的马克思主义哲学主题是由科学社会主义从理论到实践的时代任务规定的，以唯物史观为科学指南，把握资本主义世界体系的内在矛盾、寻求能动的革命主体，构成了列宁辩证法研究的问题意识与思想动力。通过透视《资本论》逻辑结构与改造“概念辩证法以及它的唯物主义根源”，列宁在认识与实践的辩证统一中领导无产阶级革命，以科学的历史观认识资本主义经济关系的总体性矛盾及其向对立面的转化，为十月革命的胜利进行必要的理论准备与思想动员。无产阶级革命与被压迫民族解放运动成为改变20世纪历史大变局的决定性力量，正是在不断打破资本主义世界体系统一性的历史趋势中，中国共产党领导新民主主义革命、社会主义革命取得了胜利。

## 梅谦立：《艾儒略〈性学述〉及其来源》

中心成员梅谦立教授在《西学东渐研究》第 11 辑（2022 年）发表文章《艾儒略〈性学述〉及其来源》。文章指出，灵魂是西方思想中的核心观念。传教士来到中国后，不仅积极传播道德思想和神学，而且还包括生物学和生理学。《性学述》共八卷，由意大利耶稣会传教士艾儒略（Giulio Aleni, 1582-1649）撰述，是传播进程中的重要一步。《艾儒略〈性学述〉及其来源》第一部分将《性学述》这部著作的创作置于一个更大的计划中，即在中国翻译亚里士多德的著作。在这计划中，艾儒略承担了一个先锋角色。该文试图重构艾儒略如何通过与中国文人学士的交流和讨论逐渐形成他关于灵魂的著作。第二部分考察《性学述》的来源。以往学者已经提及耶稣会《柯因布拉亚里士多德评论》（*Conimbricenses*）是《性学述》的重要来源，该文通过展示两者相一致的几个列表来确证这一点。然而，我们也将表明《性学述》的近半参考资料来源于另一位经院学者，这一点在以往恰恰被忽视了。